



独立专家监督咨询委员会： 职权范围

秘书处的报告

1. 执行委员会规划、预算和行政委员会在 2012 年 5 月召开的第十六次会议上注意到了独立专家监督咨询委员会的报告¹。后面委员会的主席在报告中表明，委员会按照被接受的最佳做法以及监督委员会外部指导资料来源，对其现有职权范围进行了审查，并对其职权范围提出了修订建议²。
2. 这些修订将更明确地正式规定独立专家监督咨询委员会对本组织的监督活动（涵盖内部和外部审计、评价和调查）进行审查的功能。同时增加了一些新职能，首先就是该委员会将就本组织任命外审计员的遴选标准提出技术和专业意见。委员会在需要考虑的因素或者标准方面拥有宝贵的技术专长，可与规划、预算和行政委员会以及执委会共享。这一点已经受到后面委员会的欢迎³；同时，不言而喻，该委员会将对任命外审计员的标准问题提出建议，而不是任命程序。其次，该委员会应就内部监督服务司司长的今后任命问题向总干事提出建议。应当注意的是，此类任命属于总干事的职权，并且受制于世卫组织的《人事条例》和《职员细则》。秘书处的理解是，这一修订是根据不断变化的期望和要求以及专家需要，使独立专家监督咨询委员会能够就内部监督服务司司长的一项资格和技能向总干事提出一般性建议。该修订也要求委员会定期审查和报告其业绩（以便反映其它地方监督委员会的最佳做法和联合国系统联合组建议的各项原则）。
3. 职权范围及其修订建议附在独立专家监督咨询委员会的第二份年报之后（文件 EBPBAC16/3）。建议执行委员会通过规划、预算和行政委员会作出正式批准。为此，以本文件正式提交（见附件）现有的职权范围以及提出的修订建议。

¹ 文件 EB131/2。

² 文件 EBPBAC16/3。

³ 见文件 EB129/2，第 16 和 17 段。

执行委员会的行动

4. 请执委会审查并确认对独立专家监督咨询委员会经修订的职权范围予以认可。

附件

独立专家监督咨询委员会

职权范围¹和对此建议的修订

委员会的目的

1. 作为世卫组织执行委员会设立的一个对规划、预算和行政委员会负责的独立咨询委员会，独立专家监督咨询委员会的目的是向规划、预算和行政委员会提供建议，执行委员会则通过其履行监督咨询职责，并应要求就其职权范围内的问题向总干事提供建议。

职能

2. 委员会的职能应为：

- (a) 审查世卫组织的财务报表和重要的财务报告政策问题，包括就明显问题和趋势的业务影响提供意见；
- (b) 就本组织内部监督和风险管理制度的适当性提供建议，并审查管理层在本组织内的风险评估和正在开展的风险管理程序的全面性；
- (c) 就本组织内部和外部审计职能交流信息并审查其有效性，以及监测及时、有效和适当执行所有审计结果和建议的情况；

将(c)改为： (c) 就目前归属本组织内部监督服务司的内部审计、评价和调查工作以及本组织外部审计职能交流信息并审查其有效性，并监测及时、有效和适当执行所有审计结果和建议的情况；

插入新的(d)和(e)部分

- (d) 就任命本组织外审计员的遴选标准提供技术和专业意见；
- (e) 就内部监督服务司司长今后的任命向总干事提出意见；

¹ 文件 EB126/25 和 EB125.R.1 号决议，附件。

把(d)和(e)部分的编码改为(f)和(g)

(f) 就会计政策和披露措施的适当性和有效性提出意见并评估涉及这些政策的变化和风险；

(g) 应要求就上面(a)至(d)项下事宜向总干事提供建议；

插入新的(h)

(h) 根据监督委员会的最佳专业惯例以及联合国系统联合检查小组建议的原则，审查和定期报告其自身业绩；

重新编码

(i) 编写有关其活动、结论和建议的年度报告以及必要的中期报告，由独立专家监督咨询委员会主席提交规划、预算和行政委员会。

组成

3. 委员会的组成及其成员资格应如下：

(a) 委员会应由五名成员组成，他们具有健全的人格和客观态度，且证明其在职权范围所涉领域内具有担任资深职务的经验。

(b) 总干事在与会员国协商后应就委员会成员候选人向执行委员会提出建议。委员会委员应由执行委员会任命。任何两名成员不得为同一国家的国民。

(c) 成员应无偿提供服务。

(d) 成员必须具有独立性。他们应以其个人身份供职，不能由替代出席会议者代表。就其在委员会履行职责而言，不得寻求或接受任何政府或世卫组织以外或内部其他当局的指示。所有成员均应按照世卫组织这方面的惯例签订一份利益声明和一份保密协议。

(e) 成员集体应具有相关金融专业、管理和组织能力资格以及有关财会、审计、风险评估、内部控制、财务报告以及其他相关和行政事务的近期资深经验。

(f) 成员应对检查、调查程序、监测和评价有了解以及相关经验（如可能）。

- (g) 成员应能够或迅速充分理解世卫组织的目标、管理结构和问责制、相关条例和规则以及本组织的组织文化和监督环境。
- (h) 委员会成员应在公共和私营部门经验方面具有均衡的代表性。
- (i) 至少应有一名当选成员具有在联合国系统或另一国际组织内担任资深专业监督员或资深财务管理人的资格和经验。
- (j) 在甄选过程中应适当考虑到地域代表性和性别平衡。为保持最公平地域代表性，成员之职应尽可能在世卫组织区域之间轮流担任。

任期

4. 任期应为四年，不得连任，但其中两名初始成员的任期应为两年，只可连任一次，任期四年。委员会主席应由委员会成员选举产生。他或她应以此身份供职，任期两年。

行政安排

5. 以下安排应适用于：

- (a) 非日内瓦州居民或邻国法国居民的委员会成员应有资格按照适用于执行委员会委员的世卫组织程序报销旅费。
- (b) 委员会应每年至少举行两次会议。
- (c) 委员会会议法定人数应为三名成员。
- (d) 除职权范围规定的情况以外，委员会关于会议进程的掌握和通过决定的工作应在适当变通后在《执行委员会议事规则》的指导下进行。委员会可通过规划、预算和行政委员会就其职权范围修订款提出建议，供执行委员会审议。
- (e) 委员会在必要时可随时决定获取独立咨询意见或外部技术专长，并在保密的基础上充分利用世卫组织的所有文件和档案。
- (f) 世卫组织秘书处将向委员会提供秘书处支持。

= = =